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9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鐵路運輸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0 日、1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勞工薪資於當月最後 1 個工作日發放，加班費於次月薪資中發放，並查得：

- （一）勞工○○於 109 年 6 月 27 日休息日出勤，訴願人至受檢時未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（二）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6 人（下稱○君等 6 人）於 109 年 6 月 25 日（端午節；下稱國定假日）出勤，訴願人至受檢時未給付○君等 6 人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3013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9 條規定（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533800 號裁處書裁處）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8、48、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9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1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110年2月17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9年11月23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09年10月23日）雖已逾30日，惟訴願期間之末日（109年11月22日）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即109年11月23日）代之，是訴願人於109年11月23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39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.....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.....三、端午節。.....」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8	僱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48	僱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、休息日、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；或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，於休假日工作，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雖規定僱主應給付員工延長工時、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，然法條未規定「未按期給付加班費」之情形。須僱主不為給付或拒絕給付者，始違反上開規定。
- (二) 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僱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。」益徵未按期給付加班費，並非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，此時應依同法第 27 條處理，否則該條規定將形同

具文。

- (三) 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，系加班費已在訴願人之核發流程中，並非遭勞動檢查始事後補正，且於受裁處前之 109 年 8 月 31 日已悉數發給。訴願人並無不為給付或拒絕給付加班費之情事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勞工○○、○君等 6 人之每日出勤明細表、員工加班單明細、109 年 6 月、7 月薪資單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- (一) 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本次抽查人員……工資發放？答……本次抽查人員為輪班人員……當月薪資於當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發放，當月……加班費於次月薪資中發放，加班費的計算基礎為本薪、伙食津貼及輪班勤務補助為工資計，『免稅加班費』為平日、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……問 請問勞工○○109 年 6 月 27 日休息日出勤 8 小時，未給予加班費之原因為何？答 關員於 109 年 6 月 27 日休息日出勤 8 小時，應給予 8 小時休息日出勤加班費，但 109 年 7 月份薪資中未給予，本公司需……確認原因。……」上開會談紀錄經○君蓋章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依勞工○○之每日出勤明細影本記載，○○109 年 6 月 27 日班別為「……休息日」，並另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於員工加班單明細影本亦載有○○ 109 年 6 月 27 日休息日出勤，且申請加班時數 8 小時。是訴願人使勞工○○於休息日出勤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

2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惟據勞工○○ 109 年 7 月薪資單明細表影本，並無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記載。是訴願人至受檢時未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- (四) 雖訴願人主張其無不為給付或拒絕給付，且於裁處前已為給付，並無違反規定；及雇主未按期給付工資，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，而係原處分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限期令雇主為給付云云。惟查訴願人既與勞工約定休息日加班費於次月薪資中發放，勞工○○109 年 6 月 27 日休息日出勤工資即應於 109 年 7 月發放，惟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勞動檢查時仍未給付，且未取得勞工同意延遲給付，遲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始為給付。是訴願人於受檢時經查得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此部分原處分，並無不合。至於訴願人於約定工資給付日後始為給付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又按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。」係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裁量是否以公權力介入命雇主限期給付工資，並未規定主管機關未限期命雇主給付工資者，即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裁處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：

- (一) 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，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，端午節為經指定應放假 1 日之民俗節日；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應加倍發給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3 款所明定。又甲類事業單位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者，依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48 裁處 10 萬元至 40 萬元罰鍰；至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

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 5 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，復為裁罰基準第 5 點所明定。

- (二) 查本件卷附 109 年 8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，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等人於 109 年 6 月 25 日端午節出勤，且已申請加班費，該筆國定假日加班費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發放，惟 109 年 7 月 31 日發薪明細未有該筆國定假日加班費；又依○君等 6 人之每日出勤明細影本記載，○君等 6 人於 109 年 6 月 25 日端午節出勤；於員工加班單明細影本亦載有○君等 6 人 109 年 6 月 25 日國定假日出勤，且申請加班時數；復依卷附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於受裁處前之 109 年 8 月 31 日已悉數發給加班費。是訴願人使勞工○君等 6 人於國定假日出勤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且依其與勞工約定之發薪日 109 年 7 月 31 日為給付，惟稽之○君等 6 人 109 年 7 月薪資單明細表影本，均無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之記載。是訴願人至受檢時（109 年 8 月 19 日）仍未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依裁罰基準項次 48 規定裁處 10 萬元罰鍰。
- (三) 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依據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533800 號裁處書（下稱第 1 次裁處書），認定本件訴願人係 5 年內第 2 次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未給付而予以裁處。據第 1 次裁處書影本記載略以，訴願人勞工係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日出勤，訴願人未足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予以裁處。惟依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，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 5 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本件訴願人應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日為 109 年 7 月 31 日，違規日係 109 年 8 月 1 日，往前回溯 5 年（至 104 年 8 月 2 日）內，有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，始該當第 2 次違規。然第 1 次裁處書所載訴願人未給付 103 年 11 月 29 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之違規日，早在 104 年 8 月 2 日之前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係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而予以裁處，是否符合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？尚非無疑，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